北京大学医学部 2010 年 从香港、澳门、台湾人士中招收研究生简章

北京大学医学部面向港澳台地区招收全日制研究生,不招收兼读(在职)研究生。

一、培养类型

北京大学医学部将研究生分为两种类型:一类是攻读医学科学(理学)学位研究生(招生目录中除"临床医疗技能训练与研究"以外的研究方向),以培养从事基础理论或应用基础理论研究人员为目标,侧重于学术理论水平和实验研究能力的培养,学生毕业时授予"医学科学"或"理学"学位;一类是医学专业学位(招生目录中研究方向为"临床医疗技能训练与研究"),以培养高级临床医师、口腔医师应用型人才为目标,侧重于从事临床医疗工作能力的培养,学生毕业时授予"临床医学(或口腔医学)专业学位"。

二、报名

(一) 报考资格

- 1. 品德良好的香港、澳门或台湾永久居民。
- 2. 报考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(以下简称硕士生)须具有与内地(祖国大陆)学士学位相当的学位,年龄一般在四十岁以下。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(以下简称博士生)须具有与内地(祖国大陆)硕士学位相当的学位,年龄一般在四十五岁以下。
- 3. 报考临床医学(或口腔医学)专业学位(研究方向为"临床医疗技能训练与研究")硕士研究生,只限本科全日制临床医学(或口腔医学)专业(中医除外)的毕业生;报考专业应与所学专业相近或相关。
- 4.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, 乙肝病毒表面抗原阳性(HBsAg+)者不能报考临床医学和口腔医学专业研究生。
 - 5. 有两名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的学者书面推荐。
 - (二)报名时间:按照教育部的规定,以报考点的通知为准。
 - (三)报考地点

1. 北京理工大学(研究生院) 地址:北京中关村南大街5号,邮政编码:100081,

电话: (010)68945819, 图文传真: (010)68948227

2.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地址:广州市中山大道 69 号,邮政编码: 510631,

电话: (020) 38627813, 图文传真: (020) 38627826

3. 京港学术交流中心 地址: 香港铜锣湾摩顿台 5 号百富中心 16 楼,

电话: (00852) 28936355, 图文传真: (00852) 28345519

4. 澳门高等教育辅助办公室 地址:澳门巴掌围斜巷 19 号南粤商业中心 8 楼

电话: (00853)3969368 图文传真: (00853)28322340

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可任选一地报名,并在该报名点安排的考场参加初试。

报名手续以及提交材料: 详见上述 4 个报名点的有关通知。

(四)报名手续

详见上述4个报名点的有关通知。

(五) 填报志愿

考生只能填报北京大学医学部的一个专业。具体的招生专业目录可登陆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 院网页查询。

三、考试

入学考试分初试、复试两个阶段。

(一) 初试

- 1. 初试科目(均为笔试):应试报考专业指定的两门业务课及一门外国语。笔试各科目的考试时间均为三小时。硕士生初试外国语满分为 100 分,两门业务课满分各为 150 分;博士生初试科目满分各为 100 分。
 - 2. 初试地点由各个报名点自行安排考场进行初试,考生可向报名点咨询具体考试地点等事宜。
 - 3. 初试时间: 以教育部的规定为准。

(二)复试

初试合格者,经各学院审核符合复试资格者,各学院组织复试。时间约在为 2010 年 5 月。 具有复试资格的考生,复试时在医学部指定的医院进行体检。

四、录取

根据考生的报名资料、考试成绩、导师意见及体检结果综合评核后,确定录取名单。录取通知 书于 6 月下旬发给考生本人。

五、入学

新生于 9 月中旬前报到入学。具体时间在"入学通知书"中注明。新生报到时,由学校进行资格和身体复查,不符合入学条件者,取消入学资格。

新生应按时报到,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者,须书面向学校请假,无故逾期两周不报到者, 取消入学资格。

住宿按学校规定另行收费。

六、学习年限

硕士生的基本学习年限为三年;博士生的基本学习年限一般为三年。

七、学费

研究生须缴纳学费,硕士10000元/学年,博士15000元/学年。

八、奖学金和助学金

1. 奖学金

医学部为研究生设立学业奖学金。奖学金包括生活补助部分和冲抵学费部分。

医学科学(理学)硕士学位研究生在基本学习年限内全部享受学业奖学金,临床医学(和口腔 医学)专业学位研究生第一学年不享受学业奖学金,须缴纳学费;第二、第三学年全部享受学业奖

学业奖学金金额

等级	金额(元/学年)	
	博士生	硕士生
一等奖	学费+12000	学费+7200
二等奖	学费+7200	学费+3600
三等奖	学费	学费

2. 助学金

助学金包括助研、助教、助管三类,各岗位根据工作情况发放相应津贴,99%的研究生可获得助学金。助研津贴一般不少于200元/月(不含寒暑假),学校还提供部分助教和助管岗位。

九、如在 2010 年招生年度国家出台新的对港澳台招收研究生的政策,我校将作出相应调整,并 及时予以公布。

十、招生咨询

- 1. 欢迎考生及时浏览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院主页(www.bjmu.edu.cn→人才培养→研究生教育),查看招生相关信息、学院专业介绍、招生咨询问题等。
 - 2. 咨询电话: (010) 82802337, 82802338

十一、医学部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地址

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8 号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邮编: 100191

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09 年 10 月